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212號

原告 莊俊傑

上列當事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。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十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檢附其戶籍謄本陳報本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十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貳佰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如原告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就被告之姓名、地址，均記載不詳，被告雖泛稱被告係Google評論擷圖上所載之「張小米」，並請法院協助函查資料等語。惟民事訴訟係以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則，就以何人為被告之起訴程式問題，原告應自行付出勞力、時間、費用特定被告身分；況依本院函詢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結果，該公司亦明確表示不便提供「張小米」之使用者相關資料，此有該公司函文在卷可稽，是以本件僅憑原告所提出之擷圖，究欠缺足資辨別個人主體同一性之特徵，致本院根本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，亦無從得知被告應送達處所、當事人能力之有無、是否仍在境內、是否在監押等節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原告自應補正。

三、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

01 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
02 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
03 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
04 文。

05 四、本件原告訴請姓名待查之人賠償損害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
06 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
07 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
08 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
09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0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3 法 官 陳彥吉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7 書記官 張雅涵